附件1

被审计单位承诺书

省委党史方志办：

我们承诺下列事项，如有虚假或隐匿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　　　　　目 | 承诺签章 |
| 1.我们提供的会计报表是按照《会计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财务制度的规定要求编制的，对会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。 |  |
| 2.我们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是真实的、完整的，没有账外账或账外资产。 |  |
| 3.我们提供的银行开户情况是完整的、全面的。  ( 共 个账户)。 |  |
| 4.年终账面结存的有形资产是经过全面盘点核实后的实际结存。 |  |
| 5.当期的各项收入、成本及费用已全部入账。 |  |
| 6.在诉讼中的未结债权计人民币　　万元，未结债务计人民币　　万元。 |  |
| 7.本单位与关联公司（单位）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已全部提供。 |  |
| 8.本单位以有形资产抵押的借款计人民币　　万元。 |  |
| 9.本单位为其他法人单位借款担保的金额计人民币　　万元。 |  |
| 10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  |

被审计单位盖章：　　　 法人代表签章：

年 月 日